

100-003
台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1段83號5樓
可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服務代理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代理部
https://ecorp.ctbcbank.com/cts/index.jsp
客服語音專線：(02)6636-5566 (股票代號：2474)

(限向郵局窗口交寄)

760

開會通知請速詳閱
親自出席無須寄回



國內
郵資已付

台北郵局許可證
台北字第1333號
國內郵簡

未書寫正確郵遞區號者
，應按信函交付郵資

股東 台啓

COVID-19(新冠肺炎)疫情期間
1.請股東多加利用「股東e票通」(www.stockvote.com.tw)
電子投票行使表決權。
2.股東欲出席股東會現場，請自備口罩並全程佩戴口罩，且配
合量測體溫。倘股東未佩戴口罩或經連續量測二次體溫
有發燒達額溫攝氏37.5度或耳溫攝氏38度者，禁止股東
進入股東會會場。
3.本公司如因疫情影響，而須變更股東會開會地點，屆時
將另行公告。

本次股東常會恕不發放紀念品

個人資料運用告知條款

中信銀基於為您於中華民國境內外處理本會事項之目的，在本會事項之
目的存續期間、或依相關法令所定或執行業務所必須之保存期間或依個別契
約或資料之保存所定之保存年限（以孰後屆至者為準），就直接或間接蒐集之
您的個人資料，將以書面、音軌及/或電子等形式處理、利用及/或國際傳輸，包
括但不限於揭露予公務機關或協助處理本事項之第三人。您得要求查詢、閱覽
、製給複本、補充或更正、停止蒐集、處理、利用及/或國際傳輸或刪除您的個
人資料，但中信銀可能因此無法提供您所需金融商品或服務及提前終止與您之
契約及相關服務，中信銀亦可能依法或基於風險管理等因素而不依您的請求為之。

開 會 通 知 書

- 一、茲訂於民國110年5月31日上午10時整假台南晶英酒店(台南市中西區和意路1號2樓)(受理股東報到時間
：上午9:30起，報到處地點同開會地點)舉行本公司110年股東常會，會議召集事由：(一)報告事項：1.
民國109年度營業報告。2.審計委員會審查民國109年度決算表冊報告。3.民國109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
分派情形報告。4.民國109年度盈餘分派情形報告。(二)承認事項：1.民國109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
報表案。2.民國109年度盈餘分派案。(三)討論事項：1.本公司為籌募營運資金擬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
通股或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案。(四)臨時動議。
- 二、董事會決議通過109年度盈餘分派現金股利新台幣9,139,416,828元，每股配發新台幣12元。
- 三、依公司法第172條規定應說明其主要內容置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網址【https://mops.twse.com.tw】。
- 四、檢奉出席通知書及委託書各一份，貴股東如決定親自出席時，請於「出席通知書」上簽名或蓋章
後（無須寄回），於開會當日攜往會場報到出席；如委託代理人出席時，請於「委託書」上簽名或
蓋章，並親填受託代理人姓名及地址後，於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服務代理人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代
理部，以憑寄發出席簽到卡予受託代理人。
- ※五、如有股東徵求委託書，本公司將於110年4月29日製作徵求人徵求資料彙總表冊揭露於證基會網站，
投資人如欲查詢，可直接鍵入(https://free.sfi.org.tw)至『委託書免費查詢系統』，輸入查詢條件即可。
- 六、本次股東會得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行使期間為：自民國110年4月30日起至民國110年5月28日
止，請逕登入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電子投票平台」【https://www.stockvote.
com.tw】，依相關說明操作之。
- 七、本次股東會委託書之統計驗證機構為「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代理部」。
- 八、敬請 察照辦理為荷。

此 致

貴股東

可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



敬啟

第1聯

第2聯

第3聯：貴親至股東如親自出席會場請於此聯簽章後席

110 出席通知書

本股東決定親自出席本公司110年5月31日舉行之股東常會，請 察照。

此 致

可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
戶號：
股東：
戶名：

親自出席簽章處

本簽到卡未加蓋中國信託登記章者無效，股東請勿於此欄蓋章。

中國信託蓋章處

可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常會

110 出席簽到卡

時間：110年5月31日上午10時整
地點：台南晶英酒店(台南市中西區和意路1號2樓)

股東戶號：
持有股數：

760 可成

日期	110 4.21	圖文	思涵	經辦人	簡淑惠	簽章處	
正面印刷色		背面印刷色		數量		一經定稿即以此版面印刷，請仔細校對，無誤後簽名。並請(正、背面)全部回傳本公司永信資訊。FAX:02-22982965	

請貼郵票

區鄉鎮

路街

色

1

(3)

絨

760

第1聯

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83號5樓（中國信託重慶大樓）

戶名	統一編號 (身分證字號)		戶號		760	
	原登記匯款帳號				可成	
說明事項	一、採用匯款者(限本人帳號)，匯款處理費10元由股利款中扣除。 二、未採用匯款者，本行將以掛號郵寄支票方式給付(郵資及作業處理費合計31元，由股東自行負擔)。					
	同意依原登記帳號匯款者請勿寄回					
印鑑	銀行名稱		銀行代號		銀行存款帳號 (分行別、科目、帳號、檢查號碼)	
	郵局		存簿(冊)		700	
	局號				帳號	

第2聯

第3聯

茲委託 君(須由委託人親自填寫，不得以蓋章方式代替)為本股東代理人，出席本公司110年5月31日舉行之股東常會，代理人並依下列授權行使股東權利：

☐ (一)代理本股東就會議事項行使股東權利。(全權委託)

☐ (二)代理本股東就下列各項議案行使本股東所委託表示之權利與意見，下列議案未勾選者，視為對各該議案表示承認或贊成。

1. 民國109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1) ☐承認(2) ☐反對(3) ☐棄權

2. 民國109年度盈餘分派案：
(1) ☐承認(2) ☐反對(3) ☐棄權

3. 本公司為籌募營運資金擬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或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案：
(1) ☐贊成(2) ☐反對(3) ☐棄權

4. 臨時動議。

二、本股東未於前項☐內勾選授權範圍或同時勾選者，視為全權委託，但服務代理機構擔任受託代理人者，不得接受全權委託，代理人應依前項(二)之授權內容行使股東權利。

三、本股東代理人得對會議臨時事宜全權處理之。

四、請將出席證(或出席簽到卡)寄交代理人收執，如因故改期開會，本委託書仍屬有效(限此一會期)。

此 致
可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投標日期 年 月 日

二、發現現款或其他利益之購委託書行為。

委託人（股東）		編號	(760)	可成
股東戶號		簽名或蓋章		
姓名或名稱				
持有股數				
徵求人			簽名或蓋章	
戶號				
姓名或名稱				
受託代理人			簽名或蓋章	
戶號				
姓名或名稱				
身分證 或 醫院 醫師 蓋章				
住址				

日期	110 4.21	圖文	思遜	經辦人	簡淑惠	簽章處	
正面印刷色		背面印刷色		數量		一經定稿即以此版面印刷，請仔細校對，無誤後簽名。並請(正、背面)全部回傳本公司 永信資訊・FAX:02-22982965	

一經定稿即以此版面印刷，
請仔細校對，無誤後簽名。
並請(正、背面)全部回傳本公司
永信資訊：FAX:02-22982965

YS017659 永信(02)22982928 15.5×12(雙併)